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506號

債 權 人 宏裕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金政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詹週仁即豐裕企業社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
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經濟部商業登記
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公司設址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，本院無管
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